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<u>國立政治大學</u>、國立清華大學、<u>國立陽明交通大學</u>，以下簡稱四校）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<u>國立交通大學</u>、國立清華大學、<u>國立陽明大學</u>，以下簡稱四校）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於110年2月1日合校；國立政治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0年2月1日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，爰修正之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、<u>系統行政會議</u>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110年3月18日四校校長會議決議修改。為統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法規修法報部流程，不用特別註明「經系統行政會議通過」。</p>